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3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的指导下，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一规划两方案”，紧紧围绕法治广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目标，依法履行政府部门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我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厅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工作方案，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学习内容，并完成了相关学习，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及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治广西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辅助读物，组织和引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各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

（二）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工作机制

始终把贯彻执行《法治广西建设规划（2021—2025年）》作为开展文化旅游法治工作的依据和准则。一是健全完善法治建设领导机制。进一步强化发挥厅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厅年度工作安排部署，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由政策法规处牵头，形成机关各处室（局）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机制。二是推动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严格规范述法工作。厅主要领导对法治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办，以绩效考评为抓手，推进年度法治工作出成绩、出亮点。三是认真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广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扎实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暨2023年度全区法治建设自查自评，抓紧落好各项具体任务，顺利迎接自治区第三督察组检查。

（三）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进一步细化党务、政务公开内容，同时按照规定对合同文书、重大决策等事项做到每项必审。一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管理。建立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依法依规科学决策。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时在政府网站等平台上公开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提高行政决策透明度。开展“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对已失效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了清理意见。二是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2023年以来共对各类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466次。三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文明旅游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完成2023年广西导游服务技能大赛、导游能力培训、民宿评定员培训等。加大旅游社帮扶力度，继续执行暂退保证金政策，对新设立的旅游社暂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动态调整厅权责清单、文化旅游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和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持续推进本系统实施清单标准化。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完善网上办理和服务指南，目前除文物事项外，文化和旅游行政许可事项均可实现网办。2023年，已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1511件。处理答复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咨询等情况共962件，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应。

（四）狠抓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完善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工作力度，扎实做好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一是不断巩固完善执法运行机制。牵头拟定广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广电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明确了执法责任边界与工作制度。落实文旅部《边疆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与边疆省（区）的执法协作；依法制定“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管理办法》，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报送了2022—2023年度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10件。二是不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坚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和日常执法巡查相结合，通过组织元旦春节、全国“两会”、“健康暑期”等重点时段专项整治行动和清明、五一等节日期间集中执法检查工作，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加强营业性演出活动监管，重点抓好营业性演出票务等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打击跨境赌博旅游管理工作，加强对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出版物市场综合治理，开展线上线下出版物和印刷品的监管，与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公安厅等相关厅局联合部署开展青少年版权专项保护工作、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三是不断优化市场环境与品牌形象。2023年3月，自治区召开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印发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综合整治，比文旅部在全国部署旅游市场整治提前1个多月。通过暗访评估和监督检查、建立旅游市场“红黑榜”制度，促进旅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整治中全区共立旅游市场类违法违规案件151起，结案79起，没收违法所得23.26万元，游客满意度与旅游市场信心明显提升。

（五）健全保障体系，推动乡村振兴

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不断扩大旅游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一是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开展乡村旅游区（农家乐）、全国（广西）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等品牌创建工作，2023年，全区共创建30家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30家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举办2023年“党旗领航·乡村旅游嘉年华”暨文化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推出1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树30个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其中3个案例入选了世界旅游联盟发布的典型案例。二是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广西“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评定推出首批5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推荐巴马瑶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申报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三是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文兴广西”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结合春节等重要传统节日，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活动。春节期间，全区共开展2400多场群众文化活动。百色市乐业县新化镇百坭村、桂林市灵川县潭下镇山口村、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苗族村寨3地入选“启航新征程，幸福中国年”2023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柳州市被文化和旅游部确定为2023年“四季村晚”（冬季）主会场举办地，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凤立村等11个乡村入列“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名单。

（六）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法制意识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以及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5·23”广西全民艺术普及日等时间节点，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认真宣传宪法、旅游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举办民法典普法专题讲座，邀请自治区党校专家进行解读，厅机关各处室（局）的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参加讲座。充分发挥各级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对法治热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

二、2024年工作计划

（一）狠抓学习，培养法治思维。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党内法规、地方性法律法规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进行学习。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模范守法，促进干部学法用法，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依法行政，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坚持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审议制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裁量权基准制度，整治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公正文明执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文旅市场质量和安全监管，优化文旅场所服务。持续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开展演出市场专项执法行动，推进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

（三）加大宣传，营造法治氛围。统筹谋划宣传，丰富宣传形式，创新宣传方法，突出普法成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法律法规。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进景区、进乡村等活动，依托文旅场馆、企业、行业，打造普法宣传阵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在执法过程中对群众进行“以案释法”，营造法治氛围。

（四）强化培训，提高能力素质。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学习，抓好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工作，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的形式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组织执法人员外出学习取经，邀请业内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依法经营培训。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推广执法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强化执法、普法成效。